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社字第1150003626號

附件：「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後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十條。

附「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後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鄉長黃政傑

鄉長黃政傑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社字第115000362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十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150000186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十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鄉長黃政傑

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義鄉社字第 1080008491 號令制定公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義鄉社字第 1140005392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義鄉社字第 1150003626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彰顯崇德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，每年重陽節，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資深鄉民，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。
- 第三條 凡本鄉鄉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（含當日），且於當年度重陽節（含當日）前六個月已設籍本鄉者，為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。
當年度重陽節前一個月戶籍已遷出或已除戶者，不予發放。
- 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，發放金額如下：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二、年滿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。
三、當年度屆百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，配合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期間辦理。
如該年度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未發放時，本所另行公告發放期間。
- 第六條 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採匯款或現金方式發放，發放方式如下：
一、現金方式：
（一）親自領取者，由本人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蓋章或簽名後領取之。
（二）委由他人代領者：
1、本人應交付其身分證明文件委由代領人代領之。
2、代領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，經簽名或蓋章且註明關係後領取之。
3、經村長或村幹事協助確認身分後，由村長、村幹事或發放人員於證明人欄位核章。
（三）委由村長或村幹事代領者，由村長或村幹事於「簽章欄」簽

名或蓋章後領取之。如未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轉發應發放對象者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回本所公庫。

前項各款採現金方式領取者，無須提出申請。

百歲人瑞得由鄉長親往祝賀慰問或由指定人員代表慰問。

二、匯款方式：

(一)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填具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匯款申請書者，視為同意以匯款方式領取。如經指定轉帳後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，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。

(二)本自治條例施行後，填具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匯款申請書，並勾選同意本所以匯款方式發放者，本所逕以匯款方式發放。

第七條 匯款及現金發放之期限至當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再發放，其請求權因而消滅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未編列預算時，經本所公告後，不予發放。

第九條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資格而領取者，應將溢領之禮金繳回本所公庫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

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 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衛生福利部重陽節致贈百歲人瑞敬老禮品(金鎖片及敬老狀)係「當年度」滿百歲即發放，為統一百歲人瑞規定，且年齡逾百實屬不易，爰修正為發放年度屆百歲，即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，發放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。</p> <p>二、年滿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。</p> <p>三、<u>當年度屆百歲</u>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	<p>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，發放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。</p> <p>二、年滿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。</p> <p>三、<u>年滿一百歲</u>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	<p>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因衛生福利部重陽節致贈百歲人瑞敬老禮品(金鎖片及敬老狀)係當年度滿百歲即發放，為統一百歲人瑞規定，且年齡逾百亦屬不易，爰修正發放年度屆百歲，即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</u>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</u>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</u>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修正條文生效日。</p>